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3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2.0
页 次	1/6

气瓶安全 管理办法

妥善保管 * 列入移交



标题：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了加强我司气瓶的安全管理，杜绝违章使用气瓶的行为，保障公司相关人员及财产安全，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等法规和技术规范，结合我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在我司厂区内使用的气瓶，其充装、搬运、储存、使用、检验和报废等各项活动（含承包商使用之气瓶），均应遵守本管理办法的规定。

3. 名词和术语

3.1 气瓶：正常环境温度（-40—60℃）下使用的盛装公称压力 $\geq 0.2\text{MPa}$ （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 $\geq 1.0\text{MPa}\cdot\text{L}$ 的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 $\leq 60^\circ\text{C}$ 液体的移动式可以重复使用的气瓶，不含仅在灭火时承受压力、储存时不承受压力的灭火用气瓶、车辆燃料气瓶和机械设备上附属的气瓶。

3.2 气瓶充装许可制度：国家规定的，气瓶充装单位应当经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批准，取得《气瓶充装许可证》，方可在批准的范围内从事充装活动的一种行政许可制度。

3.3 气瓶公称工作压力：对于盛装永久气体的气瓶，系指温度为 20°C 时所盛装气体的限定充装压力；对于盛装液化气体的气瓶，系指温度为 60°C 时瓶内气体压力的上限值。

3.4 气瓶颜色标志：为了安全管理与使用的需要，国家标准规定的不同气瓶的瓶体上应使用规定的颜色进行标识，一般由汉字、化学式、瓶色、字样、字色和色环组成，具体情况请查询《气瓶颜色标记》GB7144-1999。

4. 职责与分工

4.1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为全厂气瓶的安全监督和管理部门，其职责如下：

4.1.1 对厂区范围内的气瓶充装、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进行监督和检查；

4.1.2 收集国家有关气瓶的法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并组织有关人员学习；

4.1.3 制修订全厂气瓶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

4.1.4 督促各部门、各包商单位建立健全气瓶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台帐；

4.1.5 协助物流部物料课气瓶定期检验和法宣处气瓶充装许可证换证工作；



标题：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4.1.6 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有关部门、包商单位及其人员进行处理；

4.1.7 建立全厂气瓶台帐。

4.2 浆生产部产品车间为我司气瓶充装站的直接管理和责任部门，其职责如下：

4.2.1 负责充装站内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检查工作；

4.2.2 负责充装站内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制修订；

4.2.3 负责对充装站内有关人员的培训和教育work，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气瓶充装的必要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4.2.4 依法开展气瓶充装，做好气瓶充装有关的记录和档案资料的保存；

4.2.5 配合全厂气瓶安全检查、气瓶定期检验、气瓶充装许可证换证等事项。

4.3 物流部物料课为全厂气瓶的仓储管理部门，其职责如下：

4.3.1 负责气瓶储存区的安全管理、日常安全检查和气瓶的定期检验；

4.3.2 对我司自有产权气瓶进行建档登记，气瓶建档登记的内容应当包括出厂合格证、质量证明书、气瓶检验合格证明、气瓶使用登记证等；

4.3.3 配合行政部工业安全课的气瓶安全检查和法宣处的充装许可证换证工作。

4.4 其他部门职责

4.4.1 采购部门负责公司气瓶的采购和让售，但必须采购具有国家规定资质厂家生产的气瓶，并将有关质量证明书、设计文件等移交给使用部门。

4.4.2 法宣处负责公司气瓶充装许可证的换证和每年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报告气瓶充装站的运行情况，浆生产部产品车间、物流部物料课、行政部工业安全课要予以配合和协助。

5. 气瓶充装

5.1 气瓶充装许可证有效期为4年，有效期届满需要换证的，由公司法宣处负责向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请换发新证。

5.2 申请气瓶充装许可证时应填写《气体充装许可申请书》，向省质监局提出换证申请，同时需要提交下列材料：

5.2.1 营业执照（复印件）；

5.2.2 《气体充装许可申请书》（一式四份，并附电子文件）；

5.2.3 有关部门批准文件以及验收文件的复印件；



标题：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 5.2.4 充装站技术负责人和充装人员（包括充装前检查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复印件）；
- 5.2.5 气瓶使用登记证并附气瓶使用登记表的电子表格；
- 5.2.6 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目录。
- 5.3 气瓶充装负责人和气瓶充装人员应当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 5.4 气瓶充装站只能充装我司自有产权的气瓶，不得为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的气瓶进行充装。
- 5.5 气瓶充装前和充装后，充装人员应当逐只对气瓶进行检查，发现超装、错装、泄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要立即进行妥善处理。
- 5.6 气瓶充装时，充装人员应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国家标准规定进行充装，禁止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
- 5.7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装气瓶或将报废气瓶翻新后使用。
- 5.8 浆生产部产品车间每年应将我司自有产权气瓶的数量、钢印标志和建档情况、自有产权气瓶的充装和定期检验情况、充装单位负责人和充装人员持证情况报送地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物流部物料课、行政部工业安全课要积极配合和协助。
6. 气瓶储存与搬运
- 6.1 仓库或储存间应有良好的通风、降温等设施，没有地沟和暗道，库房内电器设备应为防爆型，线路穿管敷设，并且无其他管线穿过；
- 6.2 仓库或储存间周围不得存放易燃物品，专人管理，设置醒目的防火标志；
- 6.3 氧气瓶库房内温度不应超过 30℃，距离热源明火 10 米以上；
- 6.4 乙炔瓶要直立存放，并采取防倾倒措施，禁止将乙炔瓶与氯气瓶、氧气瓶及易燃品同间储存，储存场所环境温度不得超过 40℃，间距应保持 2 米以上；
- 6.5 搬运时应轻装轻放，严禁抛、滑、滚、碰，在强烈阳光下运输时，夏季要有遮阳措施，防止暴晒，乙炔瓶严禁与氧气瓶及其它易燃物品同车搬运；
7. 气瓶使用与报废
- 7.1 气瓶使用必须严格遵守气瓶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在使用前必须学习有关气瓶安全技术规程，具备必要的安全技术知识后，方可使用气瓶。
- 7.2 氧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 7.2.1 使用先前检查安全胶圈是否齐全，瓶身、瓶嘴是否有油类等；



标题：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7.2.2 为确保安全使用，氧气瓶在使用前应安装减压阀；

7.2.3 氧气瓶在使用时不准将瓶中气体用尽，应留有 0.1MPa 的余压；

7.3 乙炔瓶在使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7.3.1 瓶体必须保持直立，并用支架进行固定，防止倾倒，禁止卧倒使用，在使用时必须安装专用减压器和回火装置；

7.3.2 卧倒的乙炔瓶，不准直接使用，使用前应先将瓶体至少静立 15 分钟，再安装减压器、回火装置后使用，使用过程中气流要平稳；

7.3.3 乙炔瓶在使用时不得靠近热源和电器设备，与氧气瓶的距离不得小于 5 米，与明火的距离不小于 10 米；

7.3.4 乙炔气瓶阀冻结时，严禁用火烘烤，可用 10℃ 以下温水解冻；

7.3.5 工作完毕后，应将氧气瓶、乙炔瓶气阀关好，拧上安全罩，检查作业场地，确认无着火危险后，方准离开。

7.4 气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进行报废处理，不得继续使用。

7.4.1 超过使用年限的；

7.4.2 被检验检测机构判定为“报废”级的；

7.4.3 瓶体有严重变形或裂缝等，继续使用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7.4.4 行政部工业安全课依据有关技术规范，认为应当报废的；

7.5 报废气瓶不得再次使用，物流部物料课应将报废气瓶按类型收集，移交给具有气瓶报废处理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处理，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处理。

8. 气瓶定期检验

8.1 气瓶定期检验由物流部物料课具体负责，工安、采购、工务、生产等部门配合并协助物料课的定期检验工作。

8.2 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气瓶不得投入使用或继续使用，检验周期届满前 3 个月，使用单位应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检验申请。

8.3 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潜水气瓶以及常与海水接触的气瓶，每 2 年检验一次；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每 3 年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 5 年检验一次；液化石油气钢瓶，每四年检验一次，使用 15 年以后报废。



海南金海浆纸业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YPHSS-REG-023

生效日期 2016-01-01

版 本 2.0

页 次 6/6

标题：气瓶安全管理办法

9. 罚则

9.1 我司员工违反本管理办法，处罚如下：

9.1.1 违章作业或无证上岗，第一次警告处分并参加违规培训，一年内第二次违规记过处分。

9.1.2 因此导致事故，根据《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进行责任追究，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9.2 包商单位或临时入厂人员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处罚如下：

9.2.1 违反 6.1、6.2、6.3、6.4 任一条款规定，处罚单位人民币 1000 元/次，并在全厂包商例会上进行通报批评。

9.2.2 违反 5.7、6.5、7.1、7.2、7.3、8.2 任一条款规定，处罚单位人民币 2000 元/次，报所属业务部门处理。

9.2.3 因此导致事故的，按《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和《职业健康安全事件管理办法》有关条款处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0. 附则

10.1 本办法解释权归行政部工业安全课。

10.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1. 参考文件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11.2 《气瓶安全监察规程》

11.3 《气瓶颜色标志》GB7144-1999

11.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11.5 《氧气瓶和乙炔瓶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1.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办法》